

現公布紀律審裁委員會已分別於 2020 年 10 月 21、22 及 29 日及 2021 年 2 月 5 日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下稱「《條例》」)第 110 條及附表 12 進行聆訊後，信納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奧的斯」)就下列事項犯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所提述的違紀行為：

(a) 違紀控罪 (1) 至 (4)

在 2017 年 3 月 25 日，位於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 號朗豪坊的一部連接 4 樓至 8 樓的上行自動梯(自動梯編號 E18)，在運行中突然停止並朝反方向運行，導致 18 名乘客受傷。有關自動梯由奧的斯承辦定期保養。

該自動梯負責人備存的工作日誌顯示，奧的斯曾於下述 4 個日期為該自動梯進行定期保養工作：

- (i) 2017 年 2 月 9 日；
- (ii) 2017 年 2 月 23 日；
- (iii) 2017 年 3 月 9 日；以及
- (iv) 2017 年 3 月 23 日。

但機電工程署經調查後發現奧的斯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並沒有於有關日期為該自動梯進行任何定期保養工作。奧的斯身為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未有確保該自動梯定期保養工作妥善地進行，違反《條例》第 47(1)(a) 條，並於 2018 年 3 月 9 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 4 項罪名成立(案件編號分別為 KCS 31385、31386、31376 及 31377/2017)(違紀控罪 (1)-(4))。

(b) 違紀控罪 (5) 至 (15)

奧的斯身為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於下述日期承辦下述 11 部自動梯更換作為安全設備的驅動鏈斷裂裝置的工程，並未有按照第 618A 章《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第 18(2) 條的要求，在該承辦/工程展開的日期的 7 日前，將該承辦一事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

- (i) 2015 年 5 月 6 日，位於新界沙田大圍美田路 1 號名城 3 期平台的 E1 及 E2 號自動梯(違紀控罪 (5) 及 (6))；
- (ii) 2015 年 5 月 5 日，位於新界沙田大圍美田路 1 號名城 3 期平台的 E3、E4 及 E5 號自動梯(違紀控罪 (7)、(8) 及 (9))；
- (iii) 2017 年 2 月 6 日，位於新界東涌昂坪 360 東涌站的 E3 及 E4 號自動梯(違紀控罪 (10) 及 (11))；
- (iv) 2017 年 2 月 7 日，位於新界東涌昂坪 360 東涌站的 E1 及 E2 號自動梯(違紀控罪 (12) 及 (13))；以及
- (v) 2017 年 2 月 9 日，位於新界大嶼山達東路與美東街東涌天橋的 E1 及 E2 號自動梯(違紀控罪 (14) 及 (15))。

(c) 違紀控罪 (16) 至 (22)

奧的斯身為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於下述日期為下述自動梯進行定期保養工作，沒有將自動梯工程的資料及詳情於自動梯工程當日記入工作日誌，違反第 618A 章《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第 20(1) 及 20(3)(a) 條：

- (i) 2017 年 4 月 12 日，位於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 1N 至 1X 號兆萬中心(下稱「兆萬中心」)的 E11 至 E17 號自動梯(違紀控罪 (16))；
- (ii) 2017 年 4 月 26 日，位於兆萬中心的 E13 至 E17 號自動梯(違紀控罪 (17))；

- (iii) 2017年5月24日，位於兆萬中心的E15至E17號自動梯(違紀控罪(18))；
- (iv) 2017年6月6日，位於兆萬中心的E11至E17號自動梯(違紀控罪(19))；
- (v) 2017年6月20日，位於兆萬中心的E11至E14號自動梯(違紀控罪(20))；
- (vi) 2017年7月4日，位於兆萬中心的E15至E17號自動梯(違紀控罪(21))；
以及
- (vii) 2017年7月18日，位於兆萬中心的E11至E17號自動梯(違紀控罪(22))。

紀律審裁委員會命令：

- (1) 根據《條例》第112(1)(b)(i)條的規定，就違紀控罪(1)至(4)向奧的斯作出譴責；
- (2) 根據《條例》第112(1)(b)(ii)條的規定，奧的斯須就違紀控罪(1)至(4)每控罪支付罰款港幣\$50,000元，共港幣\$200,000元；
- (3) 根據《條例》第112(1)(b)(ii)條的規定，奧的斯須就違紀控罪(5)至(15)每控罪支付罰款港幣\$50,000元，共港幣\$550,000元；
- (4) 根據《條例》第112(1)(b)(ii)條的規定，奧的斯須就違紀控罪(16)至(22)每控罪支付罰款港幣\$30,000元，共港幣\$210,000元；
- (5) 根據《條例》第112(2)條的規定，奧的斯須支付本紀律研訊程序的費用及開支，包括：
(a)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費用及開支，共港幣\$223,055元；(b) 律政司及機電工程署的費用及開支，共港幣\$370,000元；以及
- (6) 根據《條例》第113(1)條，將以上命令刊登於憲報。

2021年4月9日

紀律審裁委員會主席陳穎豐